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城市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7年7月21日以「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包括威海市財政局在內的七名非自然人股東及五家信用合作社（即中心社、新威社、興海社、振興社及順通社）的原有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44,909元，分為100,644,9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1998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批准本行從「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且已於2020年4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譚栢如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我們在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且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收存款業務。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B.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44,909元，分為100,644,9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股本已多次增資。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包括4,971,197,344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包括4,971,197,344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D. 股東決議案

於2020年2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c) 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獲授權人士已於2020年2月29日獲授權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關給予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

E. 本行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於2020年3月27日，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通達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1十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事項於主管登記部門辦理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已完成。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行與威海市財政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威海市財政局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11,148,565.20元認購本行不超過182,553,059股股份，對價的具體金額應當以監管部門的批准及國資部門的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 (2) 本行與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33,500,466.40元認購本行不超過47,678,738股股份，對價的具體金額應當以監管部門的批准及國資部門的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 (3) 本行與威海閩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威海閩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1,200,000.00元認購本行不超過4,000,000股股份，對價的具體金額應當以監管部門的批准及國資部門的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 (4) 本行、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及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32,300,000.00元認繳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00.00元；及
- (5)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5757986	2020年1月21日至 2030年1月20日
2.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中國	36	5757985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3.	威海市商业银行	中國	36	19081068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4.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中國	36	19081142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5.	(A)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香港	36	305237073	2020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B)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香港	36	305237073	2020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6.	(A) 	香港	36	305237064	2020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B) 	香港	36	305237064	2020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附註：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b)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36	保險；財務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域名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	whccb.com	國際	本行	2004年1月5日至 2025年1月5日
2.	whccb.com.cn	中國	本行	2004年1月5日至 2025年1月5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存款人於吸收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五大借款人於發放貸款總額的佔比亦少於30%。

3. 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的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編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按其適用於監事進行詮釋。

於本行的權益

董事

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內資股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總額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譚先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1,426	0.008%	0.010%
張仁釗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5,656	0.008%	0.010%
畢秋波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8,985	0.008%	0.010%
陶遵建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3,804	0.002%	0.003%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監事

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劉昌傑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9,105	0.008%	0.010%
鄧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7,611	0.008%	0.010%
張雪凝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3,769	0.003%	0.003%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及2020年的歷史數據，估計本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我們任何資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的各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及
- (d) 就本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當[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我們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可能施加於我們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向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行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D. 籌備費用

本行並未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

本行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行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但不含[編纂]佣金）；

- (b)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我們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威海市財政局在內的七名非自然人股東及五家信用合作社（即中心社、新威社、興海社、振興社及順通社）的原有股東。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